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小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及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被告雖於112年12月14日提出陳報狀說明，員警無法得知車輛駕駛人為何人，請法院函請車輛所有權人至法庭說明，當日車輛借何人所駕駛等語，足見原告尚不知應以何人為被告，由於此非涉及刑事犯罪偵查，於民事訴訟範疇中，原告應自行特定以何人為被告，原告既無從特定以何人為被告，亦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